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661 戶社會住宅。此外，為協助青年居住於適居住宅，內政部營建署業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符合相關規定青年皆可提出申請；財政部亦實施「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其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受理時間至 103 年底。

- 三、另鑑於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多元發展，投資人偏好以不動產作為短期投資標的，加以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度不足、短期交易稅負偏低等因素影響，致部分地區房價飆漲。為解決此問題，財政部業配合行政院核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特銷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屆滿 2 年，為使特銷稅實施成效說明更為客觀公正，財政部已委託專家學者完成研究，依據研究報告結論及該部蒐集數據顯示，特銷稅已初步發揮抑制短期投機炒作與穩定房價效果，自住購屋需求並持續穩定增加，國內房市正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為落實上開條例立法目的，財政部業於 102 年 8 月 19 日邀集產官學界等舉辦特銷稅實施成效檢討座談會，並經審酌國內不動產等相關產業及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形，認特銷稅條例有賡續施行必要，爰擬具該條例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審查完竣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請貴院審議，期能有效達成兼顧健全房市、落實居住正義及經濟長期穩定成長等政策目標。
- 四、又，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並督促金融機構控管授信風險，央行業以漸進原則針對不動產授信採行風險控管措施。98 年 10 月起，道義說服銀行注意授信風險控管，並針對房貸投資戶調降貸款成數，調高利率及取消寬限期；99 年 6 月起，規定特定地區購屋最高貸款成數為 6 成，且不得有寬限期；99 年 12 月起，針對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與商業區土地貸款，規定借款人應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計畫，最高貸款成數為 6.5 成，其中 1 成俟動工興建始得撥貸；101 年 6 月起，針對借款人購買臺北市及新北市 8 千萬元、其餘地區 5 千萬元以上高價住宅之購屋貸款，規定最高貸款成數為 6 成，且不得有寬限期。另鑑於特定地區外亦有部分地區房價高漲，央行已於 102 年 3 月促請銀行針對特定地區外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購屋貸款，採取自律審慎措施，且為瞭解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情形，以及是否確遵相關規定辦理，央行亦請金融機構定期報送貸款統計資料，並進行不動產貸款專案金檢。此外，為協助銀行加強房貸風險管理，金管會亦要求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較高銀行增提備抵呆帳，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將房屋貸款放款利率定價策略等列為金融檢查重點項目，以及協助建置「不動產成交行情及鑑價資訊平臺」、規範房貸契約應充分揭露相關風險等，以促使銀行注意不動產貸款之資產品質及授信集中度風險。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以積極作為溫暖百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7）

邱委員就以積極作為溫暖百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進入寒冬季節及春節假期將至，衛福部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研商「103 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草案）會議，先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協調跨部會合作機制，建立綿密通報、救助網絡。同時，亦積極聯繫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資源，於春節前完成各項弱勢救助服務，如結合民間慈善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適時提供獨居長者等必要協助。此外，為協助街頭遊民避寒，該部已於 94 年 5 月 6 日訂定「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適時啟動低溫關懷機制，由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街頭遊民安置及發放禦寒衣物等關懷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止，計開設 33 處熱食站、提供熱食（飲）802 人次、提供便當 1,117 人次、提供保暖用品 1,121 人次及臨時收容 206 人次。為拓展遊民服務能量，該部已鼓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遊民低溫關懷服務，102 年度計補助辦理 7 項遊民低溫關懷服務計畫，於發布低溫特報時，由民間團體結合社工等進行街頭訪視，發放禦寒衣物或食物，並勸導遊民入住安置機構。
- 二、另為提升建築物節約能源管制效益，有效減低二氧化碳排放，內政部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08 條之 1 所定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並增訂第 308 條之 2 有關建築物外牆及開窗部位之隔熱與遮陽基準，作為建築物節約能源評估方式之一，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308 條之 1 屋頂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由 1.0 瓦／（平方公尺·度），修正為 0.8 瓦／（平方公尺·度），已強化屋頂隔熱與保溫性能；第 308 條之 2 則參考相近緯度國家有關建築物外殼部位之隔熱要求，增訂建築物外牆及開窗部位之隔熱、保溫與遮陽最低標準，已參考國外法令調整相關規定。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內政部營建署仍將持續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實施成效，適時修正相關規定。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部分勞保年金或國民年金領受人因欠債致年金匯入帳戶後遭金融機構扣押，失去生活依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5）

林委員就部分勞保年金或國民年金領受人因欠債致年金匯入帳戶後遭金融機構扣押，失去生活依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領取勞保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另查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規定，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又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是以，各領受人所領取之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如係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等具社會福利津貼性質之給付，或屬維持其本人或親屬之生活所必須之社會保險給付，可由權責機關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進行認定，免予強制執行，以免影響領受人之基本經